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166號

聲 請 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辰實業有限公司、賴偉國、蘇郁晴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